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杭州长瑞当代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招源”）投资强视传媒投拍电视剧的投资款及固定收益合计 9,132.08 万元提供差额补足；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已为强视传媒提供的担保为 24,329.1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接受长瑞招源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强视传媒、公司与长瑞招源签署《电影电视剧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其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影视投资基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号）。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强视传媒与长瑞招源针对上述投资重新签订《电视剧投资协议》，协议内容中“强视传媒保证长瑞招源的固定回报为投资额的 8.5%，投资回收期为长瑞招源对项目投资到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至多不超过 47 个月。”变更为“强视传媒保证长瑞招源的固定回报为投资额的 8.5%，投资回收期为长瑞招源对项目投资到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至多不超过 43 个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司将为杭州长瑞当代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招源”）投资强视传媒电视剧《V-2 英雄连》、《警花与警犬之飞跃巅峰》的投资款及年化单利 8.5%的固定投资收益(最长不超过 43 个月)合计 9,132.08 万元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7-A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等。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119,716.75 万元；总负债 61,471.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000 万元，流动负债 61,471.05 万元；净资产 58,245.70 万元；营业收入 40,227.60 万元；净利润 13,021.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35%。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177,984.26 万元；总负债 114,388.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100 万元，流动负债 112,888.23 万元；净资产 63,596.04 万元；营业收入 23,518.87 万元；净利润 4,89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就电视剧《V-2 英雄连》、《警花与警犬之飞跃巅峰》的拍摄、制作，长瑞招源的投资额共计为人民币约 7,000 万元（以实际支出为准），其中 3,000 万元用于投资《V-2 英雄连》、4,000 万元用于投资《警花与警犬之飞跃巅峰》。

2、电视剧《V-2 英雄连》、《警花与警犬之飞跃巅峰》的拍摄、制作、发行等具体事宜由强视传媒负责，强视传媒保证并承诺其系依法设立并具备合法的电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资格的法律主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足以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实现对本项目的投资回报。

3、强视传媒保证长瑞招源的固定回报为投资额的 8.5%，投资回收期为长瑞招源对项目投资到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至多不超过 43 个月。

4、根据协议，本公司承诺对强视传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款支付义务以及强视传媒在主协议项下的其他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强视传媒迟延履行产生的违约金），由本公司向长瑞招源进行差额补足。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能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的重要决策和日常经营均在公司的绝对控制下，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6,829.17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6,829.1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4%；公司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一系列融资进行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4%。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 （三）本公司、强视传媒与长瑞招源签订《关于电视剧投资合作协议》；

（四）强视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